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8-127

证券代码：123010

证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5日，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在保证其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包括风险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灵活滚动使用。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决议，湖南博世科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并将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融湘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及附件，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3,000万元（含）购买“2018年融智理财·稳益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2018年融智理财·稳益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
- 2、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
- 3、产品类型：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4%

5、资金来源：湖南博世科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湖南博世科均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7、湖南博世科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含）购买上述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8%，占湖南博世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27%。

理财产品的内容以最终正式签署的协议书为准。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该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浮动型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针对相关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要求湖南博世科必须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风险较低、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2、公司财务中心将对湖南博世科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净值与收益进行严格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要求湖南博世科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对湖南博世科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湖南博世科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湖南博世科以闲置自

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业务，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湖南博世科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湖南博世科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湖南博世科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湖南博世科的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业务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湖南博世科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湖南博世科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湖南博世科的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业务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湖南博世科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湖南博世科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对此事项的同意意见，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2、为提高湖南博世科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湖南博世科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包括风险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湖南博世科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湖南博世科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